

雷州市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公示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开展雷州市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现将项目信息进行公示，征询收集公众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公示期间，以来电、来信向分析单位反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雷州市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3、项目概要：随着城乡建设发展，生态空间被挤占，水环境受到污染，海岸生态环境面临严重的威胁，亟待需要通过红树林营造修复，逐步修复受损的岸线，不断提升海岸生态功能和防灾减灾功能，构建海岸生态安全屏障，恢复红树林生物多样性。根据我局的职责，对位于雷州市东里镇、企水镇及北和镇的红树林进行修复，项目面积约4034亩，其中造林面积约2435亩（包括高程改造约1001亩），光滩面积约1599亩。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吴伟 联系电话：18022621136

三、承担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的咨询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粤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湛江市麻章区育才南路23号

联系人：郑晓杰 联系电话：18665188818

邮箱：yuezhanhb@163.com

四、征求意见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重点是征求项目实施对群众生产及生活、生态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包括利益相关者诉求、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以及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截止日期

1、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上述项目单位和咨询机构提出自己的意见。

2、截止日期：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5天内。

广东粤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